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號

上訴人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延生

被上訴人 張祐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段0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各核定為189萬元（計算式為月薪31,500元×12月×5年＝189萬元），兩者相同，乃擇一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；加上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生育補助3,000元，故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893,000元（計算式189萬元+3千元=1,893,000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,7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對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黃悅璇

法官 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李采芹